张政办发〔2018〕4号

张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湾区关于支持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十条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西城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张湾区关于支持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十条政策（试行）>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USER:政府办文书科
TIME:2018-01-10 14:51:21
SIGNNAME:张湾区政府办公室
SIGNUSER:王静
SIGNTYPE:2
SIGNKEY:7861AA9C64E5E5BB2E624DCD934DE1B5

张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

《张湾区关于支持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十条政策（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条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一、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区财政筹措资金安排产业发展引导基金13000万元，其中重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10000万元（由区经科局提出建议意见，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使用），新经济产业发展引导基金3000万元（由区商务局提出建议意见，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使用）。通过基金方式运作，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部分用于兑现各类奖励补贴，部分可按一定比例设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对具有重大技术或模式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等优质项目，经评审后可通过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

二、运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工业经济生产调度资金,对有市场、有产品、有技术的重点工业企业，在全面了解市场订单、回收款项的基础上，可通过固定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承兑汇票抵押等方式，给予短期的流动资金支持。加大对重点外贸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年出口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实体企业，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上给予优先扶持。

**实施细则：**

1.从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中解决10000万元，专项用于企业短期调度，由张湾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牵头管理使用。

2.申请调度资金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张湾辖区内生产纳税的工业企业；

（2）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政策；

（3）主营业务发展较快，流动资金短缺；

（4）企业实际控制人无不良债务或经济纠纷；

（5）企业负债率不高于60%。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不得申请调度资金。

3.企业申请调度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申请书；

（2）企业订单情况；

（3）企业财务报表；

（4）企业质押、抵押资料；

（5）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4.企业调度资金额度控制：

（1）不超过企业税收5倍；

（2）不超过企业新增订单50%。

5.使用调度资金申报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当地乡镇街办<十堰工业新区、西城开发区>,部分专家）；

（3）提交区政府审批（领导分签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定）；

（4）办理相关手续（企业抵押可采取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企业担保等多种方式）。

三、建立“助保贷”平台。区政府筹资2000万元，作为风险保障资金，与金融机构和企业合作搭建“助保贷”平台，对中小企业给予金融贷款支持。

**实施细则：**

1.由区财政筹资2000万元，作为风险保障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搭建“助保贷”平台，给予辖区中小企业金融贷款支持。

2.申请“助保贷”政策支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区内生产纳税且经过区助保贷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推荐入池的企业；

（2）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3）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企业成长空间较大，流动资金短缺；

（4）企业实际控制人无不良债务或经济纠纷；

（5）企业负债率不高于60%。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不得申请调度资金。

3.企业申请“助保贷”政策支持需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入池推荐表；

（2）企业财务报表；

（3）金融机构前期客户调查相关资料；

（4）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4.企业申请资金额度控制：不超过企业税收10倍；

5.使用调度资金申报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当地乡镇街办<十堰工业新区、西城开发区>，金融机构相关人员）；

（3）提交区政府审批；

（4）银行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四、实施融资补贴。对有项目的新经济企业，根据年度实际贡献、贷款期限、用途、利率、担保费率等条件，给予融资额1%的贷款贴息或担保费补助，单笔贷款贴息或担保费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实施细则：**根据新经济考核认定办法并纳入新经济范畴的新经济企业，由企业自行申报，并提供相关融资、贷款合同及税收凭证，由区商务局牵头考核认定后，报区政府审核批准。

五、支持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无形资产、动产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对提供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给予年度担保额0.5 %的补贴；对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年度贷款额0.5%的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实施细则：**

1.从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中解决补贴资金。

2.申请补贴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为张湾辖区企业提供无形资产、动产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

（2）为张湾辖区企业在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无形资产、动产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3.企业申请补贴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1）银行、小贷公司为企业提供无形资产、动产质押等多种形式融资的证明材料；

（2）担保公司为本辖区企业在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无形资产、动产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证明材料；

4.企业补贴资金额度控制：

（1）对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年度贷款额0.5%的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对提供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给予年度担保额0.5 %的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使用调度资金申报流程：

（1）企业申请（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财政局、金融办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提交区政府审批（领导分签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定）。

六、探索建立新经济领域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银行向无抵押、无担保和没有取得过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首笔贷款所形成的坏账损失，给予1-5万元补偿。实行新经济领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以中小微企业作为担保对象的，享受与银行同等风险补偿。

**实施细则：**根据新经济考核认定办法并纳入新经济范畴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自行申报，提供贷款合同、担保合同、资金使用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区商务局考核后，报区政府审定兑现。

七、对特殊情况的企业，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下，根据产品市场订单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融资扶持。

**实施细则：**

1.抵押方式及具体范围

抵押方式包含不动产和动产抵押，其中动产的具体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专利权、商标权等。

2.奖励标准

给予融资额1%的贷款补助，单笔贷款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有关要求

协调拟支持企业的订货方出具法律文书及三方协议，承诺将所收货款受托支付融资支付方。

第二条 鼓励招商引资

八、对引进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按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有功人员（公职人员除外）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引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引资人，另外再给予10万元奖励。对于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有助经济转型升级的其他重大项目的有功人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实施细则：**

1.对十堰市外新增的法人企业确定为招商项目的，在企业实际落地建成后以企业提供的土地、厂房、设备、企业内部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相关发票凭证为准，由区商务局负责审核把关，按照奖励政策予以兑现。

2.“有功人员”是指每个项目的直接引荐人、介绍人及相关中介机构。

第三条 鼓励企业服务平台建设

九、鼓励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且向地方财政纳税年度呈正增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平台内在孵企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3年内视经营情况给予部分经费补助。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企业营业证照；

（2）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3）财政部门提供最近2年税收证明。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市环保局张湾分局、区安监局）；

（3）提交区政府审批。

十、支持外向经济发展平台建设。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以展示对外贸易为主的交易场所（包括专业市场、境内外展览会等），或为进出口企业提供面向国际市场的品牌策划和推广、公关宣传、市场推介、企业交流、售后服务、外贸人才培训、仓储、运输等服务的，区财政一次性补贴5万元，后期根据平台出口额每年给予适度补贴。

**实施细则：**对注册在张湾区的进出口企业，经区商务局认定的平台企业，并为辖区进出口企业在境内外向国际市场的品牌策划和推广、公关宣传、市场推介、企业交流、售后服务、外贸人才培训、仓储、运输等服务的，由平台企业提供机票、参展凭证、场地租赁、人才培训的相关凭证，由区商务局审核认定后，报区政府审批。

十一、支持出口服务平台建设。对国家级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省级进出口企业孵化器建设，除享受国家省市扶持外，再一次性扶持50万元；对省级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市级进出口企业孵化器建设，除享受国家省市扶持外，再一次性扶持20万元。

**实施细则：**由企业提供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书、文件等资料，报区商务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十二、对注册地在张湾辖区，新组建成立的新经济产业协会，按照会员规模及职能发挥绩效，进行以奖代补的年度奖励。会员规模在50人以上的，经认定后给予一定奖励，每年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期限不超过3年。

**实施细则：**按照社团成立的相关要求成立协会，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将备案结果报区商务局审核，奖励资金按年度兑现。

第四条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十三、对区级参与税收分享的实体企业或项目，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或两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8000万元，亩平投资强度达到220万元以上、亩平税收达到15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实施细则：**

1.申报企业条件：

（1）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自然人出资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固定的生产厂房，有持续发展潜力，且运行良好、成长性强的工业企业；

（2）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内无拖欠税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

2.奖励标准：

单个企业的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的纳税额，且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万元（含10万元）。

3.申报材料：

（1）企业基本概况及新上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项目实施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固定资产清单及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对照要求申报已形成完整生产能力并正常运转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报区政府核准并公示后兑现。

十四、对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年纳税20万元以上，且纳税增长幅度达到50%以上（含50%）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负责人1万元奖励；对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年纳税100万元以上，且纳税增长幅度达到50%以上（含50%）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负责人5万元奖励；对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年纳税500万元以上，且纳税增长幅度达到50%以上（含50%）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负责人25万元奖励；对年纳税5000万元以上，且增长幅度达到20%以上（含20%）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负责人100万元奖励。对建安企业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企业5万元奖励；年纳税3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

**实施细则：**

**（一）工业企业**

1.申请享受该政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辖区内生产纳税的工业企业；

（2）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政策；

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不得享受该政策。

2.企业需提供相关资料

（1）企业营业和税收相关证照；

（2）企业销售额和税收（连续两年）相关证明；

（3）企业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3.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区财政局核查企业相关税收情况；

（3）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4）市环保局张湾分局和区安监局核查企业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5）提交区政府审批。

**（二）建安企业**

1.申请资金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张湾区；

（2）已办理建安企业、设计等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2016-2017年度纳税额达到规定；

（4）企业财务报表；

（5）企业负债率不高于60%；

（6）企业实际控制人无不良债务和经济纠纷。

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不得享受该政策。

2.申请奖励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申请书；

（2）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年度纳税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审核（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住建局）；

（3）提交区政府审批。

十五、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元或连续两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15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实施细则：**

1.申请享受该政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辖区内生产纳税的农业企业；

（2）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政策。

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不得享受该政策。

2.企业需提供相关资料

（1）企业营业和税收相关证照；

（2）项目投资备案证明；

（3）项目投资证明（购置设备合同、发票及厂房翻修合同、发票，新建厂房投资金额不予计算）

3.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农业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当地乡镇街办<十堰工业新区、西城开发区>）；

（3）市环保局张湾分局和区安监局核查企业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4）提交区政府审批。

十六、对不需要新征建设用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建设周期在两年以内的技术改造工业或农业项目，经验收后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实施细则：**

1.申请享受该政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辖区内生产纳税的工业或农业企业；

（2）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政策；

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环保不达标企业不得享受该政策。

2.企业需提供相关资料

（1）企业营业和税收相关证照；

（2）项目投资备案证明；

（3）项目投资证明（购置设备合同、发票及厂房翻修合同、发票，新建厂房投资金额不予计算）；

3.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经科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当地乡镇街办<十堰工业新区、西城开发区>）；

（3）市环保局张湾分局和区安监局核查企业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4）提交区政府审批。

十七、鼓励辖区新型农业合作社发展。凡将资源（资产）变股金、农民变股民、获得实际收益的合作社，且入社村民户数达到本村户数的30%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达到50%以上，给予8万元奖励；达到90%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实施细则：**

1.合作社需提供相关资料

（1）合作社相关证照；

（2）区经管局提供的相关证明；

（3）所在村出具资产变股金、农民变股民、入社村民户数比例等相关证明。

2.考核流程

（1）合作社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农业局、区经管局、当地乡镇街办<十堰工业新区、西城开发区>）；

（3）提交区政府审批。

十八、鼓励乡村农家乐、农家旅馆发展。对新申报星级农家乐经评定达到二星级、三星级标准的，经验收后按照省就业扶持奖励政策给予每户一次性扶持1万元；经验收评定为四星、五星农家乐的经营户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奖励，同一农家乐奖励不叠加。鼓励企业和个人利用农村闲置房屋改造开办农家旅馆，单个农家旅馆验收达标后，给予总装修费用40%的补贴，单个农家旅馆补贴不超过4万元；企业和个人一次改造10家以上农家旅馆的除享受装修费用补贴外，另给予金融政策扶持。

**实施细则：**

**1.乡村农家乐、农家旅馆标准**

乡村农家乐、农家旅馆项目标准分别参照《湖北省星级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DB42/T732-2011）和国家旅游局下发的《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行业标准。

**2.奖励申报及认定程序**

符合奖励标准的企业、个人于每年4月1日前，向张湾区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报送《张湾区农家乐、农家旅馆奖励补贴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区旅游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并将检查结果报请区政府审批兑现。

十九、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其线上线下销售额达到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对其创建网站费用给予扶持，除省市奖励外，单个项目每年再扶持1万元。

**实施细则：**

1.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由企业提供线上流量数据和线下报表数据，报区商务局审核认定后兑现。

2.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根据实际发生业务，由企业提供相关凭证资料，报区商务局审核后兑现。

二十、对当年新纳入规模统计的“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等）给予一次性1万元设备购置补助。

**实施细则：**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企业需提供资料

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市环保局张湾分局、区安监局）；

（3）提交区政府审批。

**（二）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1.申请设备购置补贴，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当年新申办或新迁入张湾区的建安企业，已办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2）当年度新入名录库并按要求上报报表的建安企业；

（3）当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企业负债率不高于60%；

（5）企业实际控制人无不良债务和经济纠纷；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不得享受。

2.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验原件）；

（2）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公示文件；

（3）企业财务报表；

（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审核（区政府办、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3）提交区政府审批。

**（三）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对新增纳限企业，经统计局公布纳限结果后予以兑现。

二十一、对辖区企业购置单台价值100万元以上的数控、智能设备，给予2%的补助；对采购本地企业生产的上述设备再增加0.5%的补助。同一企业当年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实施细则：**

1.申请享受该政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辖区内生产纳税的工业企业；

（2）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政策；

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环保不达标企业不得享受该政策。

2.企业需提供相关资料

（1）企业营业和税收相关证照；

（2）项目购置证明（购置设备合同、发票，单台设备购置过100万元的符合条件，相关生产线等购置金额不予计算）；

3.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实地验收，核查新购置设备情况；（区政府办、区经科局、当地乡镇街办<十堰工业新区、西城开发区>）；

（3）市环保局张湾分局和区安监局核查企业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4）提交区政府审批。

二十二、对经认定的新经济企业、入驻辖区内各类创新创业园区或孵化平台，按企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及实际从业面积，连续3年给予不高于20元/平方米•月的房租补贴；对在张湾辖区内租赁办公营业场所2年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新经济企业，经认定后享受入驻创新创业平台内的企业同等标准的房租补贴。

**实施细则：**

**（一）创新园区或孵化平台**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及实际从业面积证明材料；

（2）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3）企业财务收入报表。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商务局、区经科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3）提交区政府审批**。**

**（二）新经济类**

由企业申报，并提供相关证照、票据，由区商务局牵头组织对企业经营面积、经营时间、营业收入进行审核认定。

二十三、对新迁入并注册在张湾辖区的建筑建材、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文化、旅游、家政、养老和租赁用地的成长性工业企业，根据企业年度产值和纳税情况给予财政补贴，按企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及实际从业面积给予适度的房租、装修补贴，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实施细则：**

1.申请办公场所补贴，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新迁入或注册在张湾辖区的建筑建材、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文化、旅游、家政、养老和租赁用地的成长性工业企业；

（2）在本辖区生产纳税企业；

（3）企业实际控制人无不良债务或经济纠纷。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不得享受该政策。

2.企业提供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

（3）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4）企业财务报表；

（5）企业纳税证明。

3.补贴资金申报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商务局、市工商局张湾分局、区住建局、区文体新广局、区旅游局、区民政局、区经科局、市环保局张湾分局、区安监局）；

（3）报区政府审批。

二十四、对辖区内新经济企业，除享受专项基金扶持外，批发类企业年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的和零售服务类企业年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经评审后再给予5-10万元奖励补贴。

**实施细则：**

企由业申报，提供线上流水数据、纳税凭证、财务凭证，报区商务局审核后予以兑现。

第五条 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二十五、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

（2）高新企业证书原件。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经科局）；

（3）报区政府审批。

二十六、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当年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

（2）国家或省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经科局）；

（3）报区政府审批。

二十七、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当年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补助。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

（2）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经科局）；

（3）报区政府审批。

二十八、对企业每授理一件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补助；对企业每授权一件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助。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

（2）对授理的以授理通知书为准，对授权的以专利证书为准。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经科局）；

（3）报区政府审批。

二十九、对拥有专利、产品、作品及著作等知识产权（IP）的创新创业人员及团队，视其创造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经评估后每年给予一定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

（2）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3）纳税相关证明。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人才办）；

（3）报区政府审批。

第六条 鼓励企业品牌建设

三十、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补助；对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补助；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湖北长江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对获得省级名牌产品、十堰武当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

（2）相关证明文件。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市工商局张湾分局、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

（3）报区政府审批。

三十一、对辖区企业获得省级两化融合示范单位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单位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

（2）相关证明文件。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市工商局张湾分局、区经科局）；

（3）报区政府审批。

三十二、扶持辖区建安企业升级，凡当年资质由总承包三级升为二级、二级升为一级、一级升为特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建安企业在辖区工程建设中获得国家级、省级优良工程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对当年在张湾区新注册的一级、二级、三级建安企业，次年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

**实施细则：**

1.企业申请品牌建设奖励，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张湾辖区注册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2）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3）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主施工单位）；

（4）在张湾辖区内承建的建筑、市政类施工项目；

（5）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企业需提供资料

（1）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

（2）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公示等相关证明文件；

3.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住建局、区安监局）；

（3）报区政府审批。

三十三、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孵化器或专利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补助。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

（2）相关证明文件。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市环保局张湾分局）；

（3）报区政府审批。

第七条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

三十四、对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企业，除省市奖励外，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专项补贴；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除省市奖励外，再给予企业50万元一次性专项补贴；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四板）且已参加股改的企业，除省市奖励外，再给予企业10万元一次性专项补贴。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企业营业证照；

（2）相关证明文件（以证券交易所或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放的挂牌证书、股改证明为准）。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财政局）；

（3）报区政府审批。

第八条 鼓励企业扩大开放，外向发展

三十五、凡在张湾辖区注册，出口数据归口在我区的外贸企业及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享受本政策规定的扶持政策。出口数据以年度十堰海关公布的具体数据为准。

**实施细则：**

根据十堰海关公布的具体数据，由企业提供认定文件及证书，报区商务局审核认定后报区政府审批。

三十六、对企业出口规模的扶持。对区外贸出口工作有贡献的重点出口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对规模企业的资金扶持可以针对企业外贸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实施细则：**

对出口规模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规模出口企业，由区商务局报区政府研究支持。对外贸企业的奖励资金的使用，可由企业奖励给外贸有功人员。

三十七、对新“开口”企业及实现出口零突破的扶持。积极培育外贸出口经营主体，鼓励企业申报自营进出口权，并对当年自营出口实现零突破的，在享受上述第二条相关扶持的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扶持1万元人民币。

**实施细则：**

除享受第三十五条政策外，根据十堰海关公布打的具体数据，由企业上报，经区商务局审定后，报区政府审批。

三十八、实行国际国内重要展会补贴制度。企业参加由区政府认可的、商务部门组织的各种国内专业展会，给予最高限额5000元的展位费补贴；对参加各种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专业展会的展位费，除省市奖励外，根据企业参加次数，另外每参展一次补贴企业2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实施细则：**

由企业提供参展机票、参展函、展位费、支出凭证并向区商务局进行申报，由区商务局组织认定后兑现。

三十九、加大引进外向型外贸企业力度。大力引进产业链条长、见效快、出口带动力强的外向型项目，对通过对外投资或者工程承包项目带动外贸出口的外经企业，优先安排项目用地，享受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招商引资现行政策。

**实施细则：**

根据外向型项目签约落地的情况，由企业提供协议文件、注册凭证、到资凭证等材料，经区商务局审核，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可享受产业引导基金的相关扶持。

第九条 鼓励企业人才引进

四十、鼓励高层次人才特别是留学生团队携带科技成果来我区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对入选市级及以上重点产业创新团队，每两年一个资助周期，资助期内给予每个团队10万元经费资助。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院士工作站并有成果转化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有实质性科研技术项目合作且产值税收有增幅但未达到奖励标准的院士站、专家站，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的经费扶持。对来我区小微企业工作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工作满一年后，给予持续在岗的硕士1万元／年、博士2万元／年的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对在小微企业工作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省级以上科技成果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市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优秀企业家，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实施细则：**

**1.申请享受该政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辖区内生产纳税的工业企业或在本辖区企业工作的相关人员；

（2）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政策；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环保不达标企业不得享受该政策。

**2.企业或个人需提供资料**

（1）申请创新团队奖励的需提供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2）申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院士工作站并有成果转化的需提供相关合作团队签订的建站协议和成果转化的证明；

（3）申请硕士、博士研究生持续在岗补贴的需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单位出具的持续工作工资证明；

（4）申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省级以上科技成果的有限技术人才奖励的需提供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5）申请优秀企业家奖励的需提供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3.考核流程

（1）企业或个人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人才办、区经科局、当地乡镇街办<十堰工业新区、西城开发区>）;

（3）市环保局张湾分局和区安监局核查企业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4）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条 鼓励中介服务

四十一、凡中介机构辅导辖区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每成功一家对中介机构奖励2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每成功一家对中介机构奖励5万元；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每成功一家对中介机构奖励1万元。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

（2）相关证明文件（以挂牌证书和经科局证明为准）。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及辅导企业上市的证明材料；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经科局）；

（3）报区政府审批。

四十二、凡中介机构协助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每成功一家对中介机构奖励1万元；每协助企业申报一件发明专利的，每成功一件对中介机构奖励500元，获得授权后，再对中介机构奖励1000元；每协助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湖北长江质量奖)、湖北著名商标（十堰市武当质量奖、湖北名牌）的，每成功一件对中介机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资料

（1）需提供企业营业证照；

（2）相关证明文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湖北长江质量奖>、湖北著名商标以拿到文件或证书为准，对申报的专利以授理通知书为准，对授权的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

2.考核流程

（1）企业申请；

（2）相关部门评审（区政府办、区经科局、区商务局）;

（3）报区政府审批。

四十三、本文所涉及的奖励只针对在张湾辖区注册并纳税的企业，对同一事项的区级补助不重复。本政策由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共同负责解释，与上级有关政策相悖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此前区内出台的有关支持政策相应作废。

张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